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681破申30号

申请人：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王炜。

2017年11月1日，申请人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

本院认为：申请人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重整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重整符合法律的规定。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学 军

审 判 员 斯 丽 英

审 判 员 荣 文 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鸿 翔